

公共理性视域下的 中国协商民主制度建构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REASON

周岑银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公共理性视域下的 中国协商民主制度建构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REASON

周岑银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理性视域下的中国协商民主制度建构 / 周岑银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203-3639-0

I. ①公… II. ①周…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民主协商-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094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5
插 页 2
字 数 271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费项目（2452016151）资助

序

该书是周岑银博士在自己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的，学术道路上第一部著作的出版无疑是一件具有特殊意义的事情，毕竟，这是多年学术训练的见证和学术成果的展现，作为他的指导老师，我首先表示祝贺。但作者邀请我为之作序，则心存犹豫。序文需要对作品进行分析评价，但读者和同行才是最可靠的评论者，在一个高度人情化和政治化的学术圈，序文和书评之类的文字往往令人生疑。对于那些具有学术含量的作品来说，特约的广告式评论反而是一种损害。在此，我只想就与该书论题相关的某些问题谈些想法，权作序文。

该书探讨的是当代中国协商民主问题。该问题与几乎所有的当代中国现实政治问题一样，是一个值得面对却又难以面对的问题。这类研究至少面临两个难处。

其一，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的关系。当代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尤其是政治学研究的最大困难正是源于这种关系的纠缠。研究者独立于研究对象，这是任何研究成为可能的前提，当然，研究者可以同时生活在研究对象之中，但如果研究者的思想世界因此而无法超越对象的恩惠或规制，则只能委屈逻辑与实事，最终也损毁学术。理顺中国政治学与中国政治之间的关系是中国政治问题研究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关键，也是检验中国政治文明程度的一把标尺。中国政治学是成为中国政治自我维持的构成部分还是成为中国政治的反思力量和现代化转型的推动力量，事关中国政治学本身的存废。在还未理顺两者关系之时，谈中国政治学研究的创新有些奢侈。

其二，理论研究与对策研究的关系。学者的生存条件和名利分配越来越取决于对对策研究的投入，而“对策研究”几乎等同于就种种具体问

题提出可以接纳的对策建议。但问题是，建言献策是学术研究吗？大量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职责就是为了解决问题而提建议、写草案，无疑这些草案建议具有实用性和影响力，但它们属于学术成果吗？据说，美国已故前总统里根曾希望获得哈佛大学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却遭到哈佛大学校长和董事会的拒绝。里根总统曾制定并实施了有关缩减政府规模和权力、减少税收等政策，从而让美国经济走出“滞胀”困境，签署了美苏消除中短程导弹条约，化解了核战危机。里根总统主持并制定了一系列内政外交的重大政策，这些可不是一般的被领导采纳的对策建议，为何哈佛大学还要拒绝授予其名誉博士学位？关键正在于，对策建议不能等同于学术，哈佛大学严守的是学术标准和学术声誉。

当然不是说学术研究不关注现实，相反，真正具有生命力的学术研究恰恰是受现实的吸引而执着于对现实的深层思考。要使对具体现实问题的研究成为“学术研究”，一定要立足于学理，或者运用某种理论洞察现实，或者从现实问题的探讨中发现并提炼某种理论或观念。对于政治权力何以组织和运行才不失为正当的理论、对于不同的政治形态（如人治或法治）会导致何种不同社会后果的因果关系理论毫无所知的情况下，对具体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是不可想象的，甚至现实问题是否成其为问题也丧失了判断。当我不懂得民主理论时，我会被君主的仁慈所感动；当我没有接触到马克思的资本理论时，将有产者通过产业或贸易而积累的财富全部没收，并被宣布为政治敌人的做法，我怎么也想不通。没有理论，在思想的道路上寸步难行。

该书写作的是中国协商民主制度建构，这一主题是作者在博士论文选题时所确定的，既然该论文是为了获得博士学位，就必须通过理论思维提高研究的学理性。如果对协商民主所针对的代议民主困境、协商民主的正当性依据、协商民主的规范形态、协商民主的适用条件和局限等一系列的基本理论问题缺乏必要的认识，根本就无力对中国协商民主进行研究，甚至连协商民主与非协商民主之间的界限都难以分清，而有可能凭想象将那些开放言路、接受他人建议的任何统治形式都归于协商民主。事实上，任何有效的统治或管理都不可能在信息封闭的条件下实现，帝王离不开臣下的谏言，行政首长离不开秘书的汇报与建议，但这种形式上的沟通协商和对下属意见的接纳很难说是现代意义上的协商民主。

为了提高中国协商民主研究的学术性和逻辑力量，周岑银博士研读了

大量有关协商民主理论的外文文献，还翻译和发表了乔治·瓦拉德兹的有关协商与文化差异的论文，从而为本项研究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准备。协商民主理论是针对代议民主制的困境而提出的，代议制民主观念承认个体理性所激发的个人利益与个人价值表达的合理性，并在尊重平等基础上通过多数裁决原则形成合法决定。但在种族、语言、宗教、文化和价值等多元化的社会里，个体理性的偏私性缺陷充分暴露出来，即使是反映多数人倾向的个体理性也只能是个别理性，而不足以成为公共理性，忽视少数人合法利益的多数个别利益也无法成为公共利益。通过公共理性寻求对利益相关的各方和对种种或大或小的多元群体的充分尊重，是协商民主的立论基础，所以，公共理性观念是理解协商民主的关键。代议民主制中的票决制的最大问题是票决者可任意选择而无须承担公共性责任。协商民主理论恰恰要求决策参与者承担公共理性的责任，即论证自己选择的合理性和公共性，通过充分的表达、辩论和意见交锋而寻求最具公共性的决定。无疑，协商民主是一种具有更高要求的、更高层次的民主形态。协商民主有助于改善整个民主过程的质量，但它并不能成为取代票决民主的独立形式，毕竟，在民主政治中，差异与差异的表达是一种无法消除的永恒现象，试图消除差异即是消除民主本身。协商民主只是为了寻求共识，但不能保证共识，协商之后难以作出的决策最终还得求助于票决，那些排斥票决和选举的协商难以保证协商的民主性质。

我们发现，当代中国的协商政治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理论而生成的，事实上，诸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被明确地规定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如何使协商政治形式同时成为现代协商民主的形式，是中国民主发展中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通过公共理性理论和协商民主理论来探讨此类问题，至少会带来某种新的理解。

当然，本项研究与国内几乎所有的当代中国政治问题的研究成果一样，无法超越时代的局限。在思考与表达中，逻辑和事实受制于研究纪律，这种外在纪律已经内化为研究者的自觉行为，从而实现了无论是“显白写作”还是“隐微写作”均需在纪律的框架内展开的时代要求。在正确与创新、纪律与学术的复杂性要求面前，作者均付出了努力。

申建林

2018年9月26日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公共理性的价值与政治学研究的定位	(1)
一 公共理性关涉公民参与公共协商的权利和机会	(4)
二 公共理性关涉公民之间公共协商的能力	(6)
三 公共理性关涉由公共协商所作出的民主决策	(8)
第二节 公共理性与协商民主的关联性及其反思	(13)
一 现代公民理性观念与协商民主之间关系的初步探讨	(13)
二 公共理性理论提出及其对协商民主的制度建构和 系统阐释	(20)
三 公共理性理论反思及其对协商民主实践形式的拓展	(25)
四 中国协商民主的研究现状及其公共理性维度审视	(33)
第三节 研究假设与论证思路	(40)
一 研究假设	(41)
二 论证思路	(42)
第二章 公共理性对个体理性的质疑与协商民主的兴起	(47)
第一节 基于选举的代议制民主及其个体理性	(47)
一 代议制民主的理论逻辑	(48)
二 代议制民主与个体理性的彰显	(50)
第二节 个体理性对民主本质的扭曲	(53)
一 个体理性诉诸个人利益	(53)
二 个体理性扭曲民主的本质	(55)
第三节 公共领域与公共理性	(58)

一	公共领域的内涵与特征	(58)
二	公共领域与公共理性的生成	(62)
第四节	公共理性对协商民主的呼唤	(64)
一	公共理性的政治价值	(64)
二	公共理性与协商民主的开启	(66)
第三章	公共理性观念及其公共协商的合理性与适应性	(69)
第一节	公共理性的民主观：“参与”比“投票”更民主	(69)
一	公共理性与公民参与	(70)
二	“参与”与“投票”的民主观比较	(72)
第二节	公共理性的平台：结构性的包容力量	(76)
一	决策主体平等参与的包容性	(76)
二	决策过程公开公正的包容性	(77)
三	决策目的正当合理的包容性	(79)
第三节	公共理性的问题指向：利益分化和共识难题	(80)
一	现代多元社会的利益分化和共识难题	(80)
二	公共理性的利益平衡和协商共识	(82)
第四节	协商民主：嵌入政治结构的渐进民主化能力	(85)
一	协商民主的实现形式	(85)
二	协商民主的民主化能力	(87)
第四章	既有协商政治资源对协商民主的价值偏好	(91)
第一节	传统和合文化与协商民主的承继	(91)
一	人心和善的协商意蕴	(92)
二	和衷共济的协商意蕴	(93)
三	和而不同的协商意蕴	(94)
第二节	古代议政制度与协商民主的契合	(95)
一	匡正君主的谏议制度	(96)
二	导民使言的民议制度	(97)
三	兼听明断的朝议制度	(99)
第三节	非竞争性政治形态与协商民主的联结	(100)
一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协商民主的联结	(101)
二	人民当家作主与协商民主的联结	(102)
三	依法治国与协商民主的联结	(104)

第四节 基层“在场民主”与协商民主的相容	(106)
一 基层“在场民主”的缘起	(106)
二 基层“在场民主”的内容和特征	(108)
三 基层“在场民主”的协商嵌入	(109)
第五章 从协商政治到协商民主的制度优化	(112)
第一节 从形式化的群众路线到党民协商	(112)
一 群众路线的概念解析	(113)
二 群众路线的形式化困境及成因	(114)
三 党民协商的制度建构	(122)
第二节 从无序化的行政决策听证到行政协商	(125)
一 行政决策听证的概念解析	(125)
二 行政决策听证的无序化困境及成因	(127)
三 行政协商的制度建构	(132)
第三节 从咨询化的政治协商到政协协商	(137)
一 政治协商的概念解析	(137)
二 政治协商的咨询化困境及成因	(141)
三 政协协商的制度建构	(146)
第四节 从随性化的民主恳谈和议事会到自治协商	(149)
一 民主恳谈和议事会的概念解析	(150)
二 民主恳谈和议事会的随性化困境及成因	(151)
三 自治协商的制度建构	(159)
第六章 协商民主制度试验空间的拓展	(164)
第一节 双轨制：立法协商的民主建制	(164)
一 双轨制的概念解析	(165)
二 立法协商的民主过程	(166)
三 人大立法的参与不足	(173)
四 立法协商的民主建制	(175)
第二节 陪审制：司法协商的理性合意	(179)
一 陪审制的概念解析	(180)
二 陪审制的制度属性与运行机制	(182)
三 陪审制的司法民主瓶颈与发展空间	(189)
四 司法协商的理性合意	(196)

第三节 愿景工作坊：社会协商的愿景与行动设计	(201)
一 愿景工作坊的概念解析	(201)
二 愿景工作坊的运行过程	(203)
三 社会协商的愿景与行动设计	(208)
第四节 共识会议：政策协商的共识构想	(213)
一 共识会议的概念解析	(214)
二 共识会议的运行过程	(216)
三 政策协商的共识构想	(224)
第七章 结语	(230)
参考文献	(238)
后记	(253)

第一章

导 论

面对利益多元分化和社会政治冲突所带来的现实挑战，促进公民参与并就社会公共事务问题诉诸公共利益以达成一致或共识是亟须正视的难题。公共理性作为一种理想的公民观念，确立了基本的政治价值，关涉公民参与公共协商的权利和机会，关涉公民之间公共对话、辩论和商议的能力，也关涉由公共协商所作出的符合公共利益的民主决策。协商民主意指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之间经由公共协商过程作出决策或治理方案的民主形式，它为公共理性的政治价值实现提供了一种切实有效的制度安排，具有回应和化解社会公共事务问题的显著优势。由此看来，应对多元社会中的利益分化和政治冲突的一个可行性路径便是公共理性所规导的协商民主。不可否认，这是协商民主研究中的一个基础性课题。探究协商民主的生发源泉和理论基石，需要深入剖析和系统阐释公共理性与协商民主的内在关联性，而以此为逻辑起点，不但可以廓清和厘定中国协商民主制度建构所需的条件，也能助推中国协商民主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第一节 公共理性的价值与政治学研究的定位

代议制民主在 20 世纪的迅猛发展已经书写了人类全新的政治史，但随之而来，在决策的、治理的层面上也逐渐暴露出诸多局限性，如民主参与不足、精英式决策、政治责任心低、信息不对称、多数对少数的压制和不公正、集体性的偏见和非理性等，尤其是它所作出的承诺——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增进多元社会的良善治理和繁荣稳定——也并未完全兑现。代议制民主的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反差，不但促使学界深入地反思传统民主理论，也促使其寻求更真实的、更有效的民主补救方案。

下面以两位不同阶段的哲学家的独到见解来阐发本书研究的问题意识。

约翰·杜威(John Dewey)在1927年首版的《公众及其问题》一书中谈道:“一类专家将不可避免地被从公共利益之中排除出来,因为他们已经变成了私人利益和私人知识的代表,而这些知识对解决社会问题用处不大。正如人们常说的,选票有时可以替代子弹。但更重要的是,按人头计数将迫使我们向以前的讨论、协商和说服的方法求助,而诉诸武力的本质则是尽可能不采取这样的方式。多数人的统治,被批评者指责是愚蠢的方法。但它从来就绝不仅仅是多数人的统治这么简单。……为满足少数派而对意见进行修改,假定对以上的讨论意见相对满意,那就有机会将少数变为多数。……提出这样一个观点的重要考虑,是要给思想传播提供机会并成为公众的财富。……换句话说,基本诉求就是通过辩论、讨论和说服的形式,促进方法和状况的改善提升。这就是公共问题。”^①

詹姆斯·博曼(James Bohman)在1996年首版的《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一书中指出:“当下民主制度的批评者,从社群主义者到激进民主论者,所持看法都非常一致。他们认为,目前的安排损害了民主的最重要的原则:现今的政治实践建立在可致社会分裂的自利性的政治理论之上,它们不去改变社会和经济权力的不平等分配的状况,这使贫者和无权者长期处于不利的地位;并且,它们预先假定的制度,几乎都依靠的是纯粹集合性的、片段式的、僵化的决策形式,使得对社会和经济进行更新的深层结构性问题无法得到解决。根据这些论断开出的药方都一样,即公共协商。”^②

不难发现,20世纪前期,杜威已经在公开质疑和批评代议制民主的基础上,针对社会公共事务问题提出了“辩论、讨论和说服的形式”的民主方案。其目的在于,通过积累和传播政治共同体的智力财富可以使大量无知的、偏见的意见或选择归于无效,借以增强个人公正的理解和判断,改善民主决策的质量,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至于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制度形式?很显然,杜威并没有也不打算将其概括出来。他宁愿相

① [美] 约翰·杜威:《公众及其问题》,本书翻译组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15—216页。

② [美] 詹姆斯·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黄相怀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信,它是一种民主观念,作为观念意义上的民主,较之于制度意义上的民主而言,具有更加广泛的意涵,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在国家体制中。到了20世纪末期,学界明显地认识到,代议制民主所设定的简单聚合的、投票表决的、僵化统计的决策形式存在着严重的制度性缺陷而陷入了决策合法性危机,需要协商民主来进行弥补和救治。

民主理论与实践业已表明,协商民主是对代议制民主的重要补充;同时,也应看到,它已不单单是聚合民主决策的协商环节或前置性的民主机制,而是能够成为一种化解现代多元社会深层结构性问题的独立运行的民主形式。通过协商的方式有助于提升公共决策的民主品质,或者说,协商能够使决策过程更加民主、决策质量更高。然而,正如我们所见,就协商形式来说,现实的政治生活不曾缺少集体协商的形式,像民情咨询会、走访调研会、专题座谈会、意见交流会等,但何以较少达成具有普遍说服力和公众满意度的民主决策呢?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它们并未遵循协商民主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直接而有效的公共协商。换句话说,公共协商的民主过程其实并不等同于公民单向性的意见表达和信息传递,也不等同于无实质意义的冗长辩论和策略交谈;相反,它呈现的是一种主体间性或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使得平等主体在协商对话中能够把实践推理纳入决策议程中,通过公开运用理性(public use of reason)来证明其决定或主张的正当性,从而创造一个更加理性和公正的政治秩序。

协商民主的规范性价值预设和合法性基础是公共理性。公共理性是自由而平等的公民共享的理性,蕴含公共性的政治价值和民主观念。公共理性诉诸公共利益以获得政治正当性,而它的具体展示就是通过特定的制度形式即协商民主来实现共同实践理性的公共运用。公共理性存在于主体间相互交往和话语理解当中,因而它是多元的、动态的、不确定的,需要通过平等参与、公共辩论寻求广泛共识;同时,公共理性规范着公共协商的民主过程,促使个体偏好的公共转换来满足公共利益,就此而言,民主意味着公共协商。概言之,公共理性直面现代多元社会中的利益冲突和共识困境,要求公共决策在每个公民看来都是合理的、可接受的,使得公共协商的决策理由更加理性、结果更加公平,从而提升了民主品质,成为协商民主的合法性基础。

那么,公共理性视域下的协商民主是否是可欲的?它在规范性的政治合法性证成上提供了哪些极具说服力的论证思路?

一 公共理性关涉公民参与公共协商的权利和机会

在当代政治哲学话语中,公共理性表征了公民身份,被视为自由而平等的公民所共有的理性,当然,它是一种预设的、公民享有的理性理想,其中,“公民们必须能够彼此就自己对事关基本正义问题的主张提出辩护,从而体现平等的公民身份”^①。正如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所说,公共理性是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适用于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之间,“当一个公民在一个他或她真诚地认为是最合乎情理的、政治性的正义观念的架构中进行协商时,而这种观念表达了其他人作为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也可以合乎情理地被期待、合乎情理地予以认可的政治价值时,这个公民便运用了公共理性”^②。

可以认为,公共理性的内容涉及一套而不是一个合乎情理的政治观念,也就是说,不同形式的公共理性皆是由一些合乎情理的政治观念所给定的。在罗尔斯看来,这些政治观念具有三个最显著的特点:其一,一套确定的基本权利、自由和机会;其二,赋予这些权利、自由和机会以特殊的优先性,尤其是有关公共利益和至善论价值的诉求;其三,确保所有公民拥有有效行使其自由的必要手段的措施。^③显然,罗尔斯的公共理性观念不但包含着宪法、法律所保护的公民权利、自由和机会,而且包含着政治制度的稳定维持和公共政策的合理辩护等。如果认可公共理性适用于公民主体本身,那么,公民主体就应当享有因遵循公共理性原则所带来的权利、自由和机会。

公共理性作为一种公民性标准,引导公民养成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习惯,培养公民的公共精神。如果公民仅仅局限于私人生活领域,专注于私人事务和自我利益,极力张扬个体理性,那么,这样的公民不但不会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反而会危及公民自身所享有的自由与尊严,就如同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所告诫我们的那样:伴随这种道德后果和政治倾向的滋长,将会导致政治权力集中化和政治特权的现象,使得民主社

① 谭安奎编:《公共理性》,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页。

② John Rawls,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64, No. 3, Summer 1997.

③ Ibid. .

会的公共精神也日益匮乏。^①

蕴含公共精神的公共理性内生于公共领域。根据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研究,18世纪的英国、法国和德国出现了一批不同身份背景的、具有批判意识的参与公众,他们积极地加入公共论坛,共同讨论社会公共事务,并在理性对话的基础上形成公众舆论。^②很显然,公共理性适用于社会公共事务问题上进行的政治辩护,毕竟这种公共理性的论坛是由公民集合而成的公众舆论领域,也是围绕公共议题进行公共对话和协商的批判性的公共空间。

由此看来,公共理性是公共领域发挥作用的公民理性,公共领域能够促进广泛的公民参与,而公民参与需要诉诸公民的公共理性观念。

公共理性代表着公民理想的诉求,即什么样的政治安排和公共决策是每一个公民所能认可和接受的。在政治实践中,公共理性作为一种涉及公共议题的实践理性,导向了公民参与,正是由于公民积极参与公共议题的公共协商,使公民之理性得以公共运用,以期追求公共理性的政治价值。“在组织有序的社会中,公共理性完全对实实在在的慎议和商谈,而且是对事关正义的慎议和商谈保持开放。”^③公共理性规范着公民参与,旨在确保公民的合法权益,它力图建构一种能够让每个参与者都认可并加以共享的协商民主的政治构架。约瑟夫·毕塞特(Joseph Bessette)较早地探讨了协商民主理论,他尤其强调,“不管是公民自身参与协商还是他们的代表作出所有公民都愿意接受的决定,只要有时间、知识、发言的机会,以及可以使他们的理性相互回应之行为,决策结果就可视作民主的”^④。这种规范性的协商民主要求充分揭示出公共理性与公民参与公共协商的权利和机会之间所具有的正相关关系。

所以说,公共理性关乎公民参与公共协商的权利和机会,诉诸那种合乎公民身份的民主理想。基于公共理性的民主观,公共协商体现的是一种赋权协商(empowered deliberation),从而满足了公民的实质性参与。

①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919—929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序言第3—18页。

③ 谭安奎:《公共理性与民主理想》,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版,第113页。

④ 参见[美]詹姆斯·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 & 民主》,黄相怀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二 公共理性关涉公民之间公共协商的能力

在现代多元社会中,公民应如何就社会公共事务问题进行公开、公正的推理和论辩呢?这就涉及公民之间运用公共理性进行公共协商的能力问题。

卡尔·科恩(Carl Cohen)认为,理性和社会是民主的前提,其中,社会是民主的基本结构,在社会结构中,必须确保其成员至少具备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所要求的能力,而这些能力可以概括为理性。在他看来,一个具有理性的人应当具备这样的能力:一是能够作出有效的计划、独立的判断抑或具有切实的行动能力;二是依据特定情势来灵活运用行动规则或执行计划安排的能力;三是具有思想见解和与别人论辩的能力。^①从理性之公共运用角度来看,“如果治理社会的是规定和法律,社会成员就必须能够有效地交流意见以理解彼此之间的理由与目的,并且至少能把某些集体判断整理出来”^②。如同罗尔斯所说,实施这种政治行为的能力就是理性,而它是一种植根于社会成员能力中的理智能力和道德能力。^③因为公民自身具有这种理性,所以,他们才能够为公共治理制定规则、制度和法律;如果公民自身不具有这种理性,那么,他们就绝无可能通过参与来进行公共的对话和协商。换言之,正是这种理性,准确地说是公共理性,才使公民获得了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和表达利益诉求的理性能力,从而开启了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之间的对话、辩论与商议。

在多元民主社会中,公民的理性既有公共的,也有非公共的,因而并非所有的理性都可以称为公共理性。^④与公共理性相对应的是非公共理

① [美] 卡尔·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59页。

② 同上。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25页。

④ 在罗尔斯看来,公共理性是现代民主政体的特质,因而像贵族政体和独裁政体根本不具备公共理性的生长空间,在那里,公共善不是通过公民公共理性的方式而是基于少数寡头统治者的理性进行的。相关观点,可参见[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225页。